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过程考核规范（试行）

本规范适用于所有本科课程的过程成绩考核，涵盖考试课程、考查课程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等，不含毕业论文的过程考核。

1.所有课程都必须有过程成绩考核办法和详细记录，并作为教学文档与该课程试卷一起装订、保存。

2.课程的过程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40%~60%（独立设课的实验可为60%-70%），具体比例根据课程大纲的规定，由任课教师或课程团队自主确定，成绩录入时在系统中直接填写。

3.考试课程过程考核至少包含三项考核环节（例如课堂互动、课堂记录、课堂报告、课程作业、随堂测试、阶段考试等，考勤不单列，可与随堂测试结合进行），明确每项占比与评分要点。有课内实验的课程，实验报告应作为过程考核内容之一。过程考核成绩应有一定区分度（基本呈正态分布，原则上不给100分，90分以上一般不超过30%）。

4.实习课程应将遵纪守法、文明礼貌、途中及住宿表现、现场记录与交流、社会调查等列入过程考核。

5.任课教师必须在每一份过程考核记录上签名；必须确定每位学生的过程考核综合成绩分数或等级，考试课程应给出过程考核分数，考查课程及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等，可以给出过程考核等级（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）。

6.无过程考核成绩记录的，视为教学文档不完整，不得提交课程试卷与课程总成绩。

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年4月24日